

各位你好，我是羅焯楓，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永遠會長，今次想講下勞工保費及賠償問題。

近年，保險公司除了將汽車保費大幅加價外，勞工保費亦比過往大幅增加數倍之多。

現時，勞工保費是以“員工年薪 X 保費率”，再加政府徵費。舉個簡單例子來說，一間運輸公司頗有司機 20 人，每人每月人工 HK\$12,000，全年薪金便達 HK\$2,880,000。在 1998 年，貨櫃車司機費率只不過是 1.5%，一年保費只需 HK\$43,200 再加政府徵費。但是，在連年加價，今年貨櫃車司機費率竟高達 8.5%，加埋 9.3% 徵費，一年保費便要 HK\$267,566。

如此巨額的加幅，在今天通縮及不景經濟下，保險公司逆市加價，對我們業界簡直是雪上加霜，不少經營者，因未能負擔高昂的保費，而紛紛倒閉，換句說話，勞工保費的大幅加價亦間接增加失業人數。

經深入探討，保費的大幅增加，可歸納下列各點：

- 第一，保險公司評定我們業界是高風險行業，因此要我們負擔較高保費。但是，我相信這是保險公司毫無根據的想法，缺乏數據支持，對我們不公平。
- 第二，賠償個案不斷增加。由於現時法例規定，工傷期間不得解僱員工，因此在失業率高企的日子，多了工人扮工傷，去騙取五分四工資賠償，不少僱主深受其害，保險公司亦束手無策。加上，法律援助署對非本港居民進行法律援助，助長他們藉詞工傷去進行民事訴訟。
- 第三，賠償數字屢創新高。從近年法院處理工傷訴訟索賠案件，法院判決的工傷賠償額有不斷創新高趨勢。
- 第四，亦是最重要的一點，在現行法制下，當僱員因工受傷，僱主除了須要支付僱員補償條例之工傷賠償外，還須要承擔普通法的賠償支出。當中影響最嚴重的是普通法，因為普通法對於人身傷亡，是沒有賠償上限，亦即是話，受傷僱員除了可以取得僱員補償條例之最高賠償二百餘萬外，仲可以再循普通法追討無上限賠償，賠償額更是數以千萬計。

因此，保險公司便將巨額工傷賠償，以大幅增加保費形式，轉嫁到我們業界經營者身上，實屬不公平。

問題歸根究底，就是現行法制對傷者過份寬容，賠償額不設上限。因此，要減輕我們沉重不合理的勞工保費負擔，治標的做法就是要保險公司提高透明度，以數據去證明我們業界僱員是否屬高風險行業，工傷賠償是否偏高。而治本的做法就是政府是時候去檢討現行的法制，是否應該設定人身傷亡的索償上限，使賠償額可調整及控制至一個合理水平，此舉還有助節省律師費，以及縮短索賠時間。

而另一個治本的做法，就是香港可以效法星加坡，受傷工人只可循僱員補償條例或普通法二擇其一，去追討工傷賠償。這種做法比較合情合理，亦附合現時香港的經濟及營商環境。

只有這樣，勞工保費才有下調空間，長遠來說，有助改善業界的營商環境。

懇請政府認真考慮我們業界的建議。